

人文经典文库

Jean-Jacques
Rousseau



在旧制度的无光黑暗中，『自由、平等、博爱、主权在民』犹如一盏醒世明灯从法国升起，『法国大革命的精神偶像』以『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吹响战斗的号角。

Lusuo Tan Pingdengyuminhu

卢梭谈 平等与民主

Lusuo Tan Ping

卢梭是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的卓越代表。

他是最早攻击私人财产制度的现代作家之一，也是现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始祖之一。

同时，他质疑多数人的意愿是否一定正确。

他指出，政府应该排除多数人意愿的影响，捍卫自由、平等和公正。

他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到，政府不应该是保护少数人的财富和权利，而应该着眼于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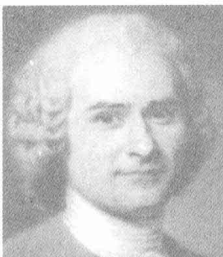
任何形式的政府，如果没有对每一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平等负责，

那它就破坏了作为政治职权根本的社会契约。

卢梭/著 丹明子/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Lusuo Tan Pingdengyu Minzhu



卢梭谈 平等与民主

Lusuo Tan Pingdengyu Minzhu

卢梭是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的卓越代表。
他是最早攻击私人财产制度的现代作家之一，也是现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始祖之一。
同时，他质疑多数人的意愿是否一定正确。
他指出，政府应该排除多数人意愿的影响，捍卫自由、平等和公正。
他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到，政府不应该是保护少数人的财富和权利，
而应该着眼于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平等。
任何形式的政府，如果没有对每一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平等负责，
那它就破坏了作为政治职权根本的社会契约。

卢梭/著 丹明子/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卢梭谈平等与民主/卢梭著, 丹明子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1. 7

(人文经典文库)

ISBN 978 - 7 - 5008 - 5000 - 7

I. ①卢… II. ①卢… ②丹… III. ①平等—研究 ②民主—研究
IV. ①D081 ②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164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45461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30 千

印 张: 12

定 价: 22.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言

在一般人的眼中，哲学是高高在上、远离大众、远离社会生活的，这是不正常的。造成这种不正常的原因有许多，既有人们的误解，认为哲学思想过于艰深；也有从事哲学工作的人把哲学本身哲学化了。不错，在现代社会中，哲学像其他专业学科一样，也是一门学科，需要专门的人才去研究。但是，哲学与其他专业学科又有所不同，它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因为哲学乃是广义的人生哲学。

我们经常说“哲学是世界观”，其实也可以说哲学是人生观——广义的人生观。人生观或人生哲学看起来涉及的范围好像比较小，只与人有关，甚至仅仅与我个人有关，但实际上我们每个人都与世界相关，我们对世界的看法归根结底会影响我们对人生的看法。而且更进一步说，我们之所以要认识世界，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认识人生。哲学家帕斯卡尔曾有一句名言：“对于人没有什么比他自己的状态更为重要的了。”这也许可以说是哲学智慧关照人生，与人生关照自我具有内在同一性的又一证明。因而对人生进行哲学思考，首先必须对自我的人生存在进行哲学思考，于是，我们把人生哲学的宗旨指向自我的生



存与发展的现实境遇。如果我们不满足于仅仅是生活着，那么，我们就必须学会思考人生。正如世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那样，世界上也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自我。所以，每一个自我在展开自己人生历程的过程中无疑会显示其不同的个性风采。这似乎是对哲学思考所要求的普遍性原则的一个否定。但哲学的理性与智慧却可以舍弃这其中的个性而抽取其共性的东西进行思考，这其中一个基本的结论就是，我们可以从逻辑上把自我人生作“认识自我—实现自我—超越自我”这样一个三阶段的划分，而哲学对人生问题的思考则贯穿于其中。

我们每个人都有人生，因而都有对人生的看法和态度，但是不一定都有理论化的人生观。人生观是经过理论提炼和升华了的人生态度，而一般的人生态度是本能的、经验的，不成体系的。与一般的人生态度相比，人生观具有全面、系统、高超、透彻、自觉等特点。我们有时候说某人说的话富于“哲理”或“人生哲理”，意思就是说他们的话深刻、透彻并且具有概括性和启发性。因为人生观不是从某个人的角度看人生，而是从古往今来的历史中（时间）和国家、社会、世界乃至宇宙（空间）中自觉地理解人生。

人生哲学的问题很多，主要有：

1. 哲学与人生有什么关系？
2. 人生的意义问题。（人生有意义吗？人生为什么需要意义？）
3. 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人生究竟是由命运决定，还是

由自己决定?)

4. 如果人是自由的，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
5. 假如明天不再来临，你将如何度过今天？（人终有一死，很可能只此一生。我们有必要在此背景下思考人生的意义）
6. 苏格拉底的座右铭：认识你自己。我们如何认识自己？
7. 人生有不同的境界，我们如何提升我们的境界？
8. 人生的最高境界是“人生无悔”。如何能够“人生无悔”？

人生有没有意义？如果这是从普遍一般的角度说“人”有没有意义，那我会说人生没有意义。但也正因为如此，人生需要有意义。人需要意义才能像人一样活着而不是本能地活着。所以说哲学与人生归根结底说的就是人生哲学的问题。人们往往把人生哲学看做是道德说教，居高临下说应该如何如何，这是不对的，哲学没有这个权利。但是我们其实也有误解人生哲学的地方，因为我们也总是想问出人生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心中所想的是存在着永恒的意义和价值。希望人们打破对哲学的成见以及哲学自己的成见，把哲学看做是对人生永恒的探索而不是说教。

本丛书收集了叔本华、弗洛伊德以及笛卡儿等外国哲学大师，原作中对人生的精辟见解，基本表明了对人生哲学的主要思想和看法，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哲学和人生的关系，以及人生哲学对我们一生的重要意义，使我们能更清晰地看待人生、更明确自己的人生态度，最终走向人生成功的顶峰！

卢梭这个人

让·雅各·卢梭（Jean - Jacques Rousseau，1712 年 6 月 28 日—1778 年 7 月 2 日）是瑞士兼法国籍的哲学家、作家、政治理论家。卢梭出生于瑞士日内瓦的一个钟表匠家庭，祖上是从法国流亡到瑞士的。由于家境贫寒，他没有受过系统的教育。当过学徒、杂役、家庭书记、教师、流浪音乐家等，后又被通缉流亡国外，终于巴黎东北面的阿蒙农维拉（Ermenonville）。他的母亲在他出生后就去世，而父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他而去。

卢梭提出：在自然状态（动物所处的状态和人类文明及社会出现以前的状态）下，人本质上是好的，是“高贵的野蛮人”（noble savage）。好人被他们的社会经历所折磨和侵蚀，而社会的发展导致了人类不幸的继续。卢梭的《论科学与艺术》（“Discourse on the Arts and Sciences”，1750）强调，艺术与科学的进步并没有给人类带来好处。他认为知识的积累加强了政府的统治而压制了个人的自由。他总结得出：物质文明的发展事实上破坏了真挚的友谊，取而代之的是嫉妒、畏惧和怀疑。描述人和社会关系的《社会契约论》（“The Social Contract”）也许是卢梭最重要的著作，其中开头写到“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



桎梏之中”。这本书于 1762 年出版，当时无人问津，但后来成为反映西方传统政治思想最有影响力的著作之一。与他早期作品相反，卢梭认为自然状态是没有法律和道德的兽性状态，好人是因为社会的出现才有的。自然状态下，人的生存阻力非常大，通过与其他人的联合才能面对更多的威胁，因而大家都愿意联合起来。人们联合在一起，以一个集体的形式而存在，这就形成了社会。社会的契约是人们对成员的社会地位的协议。

在《不平等论》（“Discourse on Inequality”）中，卢梭尝试把政府的出现解释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一种契约。人们愿意放弃个人自由并被他人所统治的唯一原因，是他们看到个人的权利、快乐和财产在一个有正规政府的社会比在一个无政府的、人人只顾自己的社会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不过，卢梭又指出原始的契约有着明显的缺陷。社会中最富有和最有权力的人“欺骗”了大众，使不平等成为人类社会一个永恒的特点。他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契约应该被重新思考。政府不应该是保护少数人的财富和权利，而是应该着眼于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平等。不管任何形式的政府，如果它没有对每一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平等负责，那它就破坏了作为政治职权根本的社会契约。这种思想是法国和美国革命的根本。事实上，说法国和美国革命是卢梭在社会契约上的抽象理论的直接结果毫不过分。

卢梭是最早攻击私人财产制度的现代作家之一，因此他也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始祖之一。同时，他质疑

多数人的意愿是否一定正确。他指出，政府应该排除多数人意愿的影响，捍卫自由、平等和公正。

卢梭的政治哲学中最主要的原则是政治不应与道德分离。当一个国家不能以德服人，它就不能正常地发挥本身的功能，也不能建立对个人的权威。第二个重要的原则是自由，捍卫自由是国家建立的目的之一。卢梭对教育的观念深深地影响了现代教育理论。他降低书面知识的重要性，建议孩子的情感教育先于理性教育。他尤为强调通过个人经验来学习。

“让我们回归自然”。在早期的作品中，他把自然描述为原始人所处的原始的状态。后来，在伏尔泰（Voltaire）的批评下，他把自然描述为人建立自己个性和个人世界过程的自发性。所以，自然意味着内心的状态、完整的人格和精神的自由。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社会在文明的幌子下进行的关押和奴役。因此，回归自然就是使人恢复这种自然过程的力量，脱离外界社会的各种压迫，以及文明的偏见。

1782 年出版的自传《忏悔录》（“Confession”）是最早最有影响的自我暴露作品之一，书中毫不掩饰个人丑行，对后世影响深远。中国的作家郁达夫就深受卢梭自我暴露风格的影响。卢梭被安葬于巴黎先贤祠（The Panthéon）。

目 录

前言	(1)
卢梭这个人	(1)
一、社会契约论	(1)
1. 人，生而自由 / 2	
2. 最强者的权利 / 2	
3. 最初的约定 / 4	
4. 社会契约 / 5	
5. 财产权 / 8	
6. 公共的意志 / 11	
7. 生死权 / 13	
8. 法律 / 15	
9. 公共意志不可摧毁 / 18	
二、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21)
1. 关于人的知识 / 21	
2. 两种不平等 / 28	
3. 自然状态中的人 / 31	
4. 形而上的人 / 40	



- 5. 语言 / 46
- 6. 道德的人 / 53
- 7. 恋爱 / 61
- 8. 围起自己的土地 / 66
- 9. 人类的新情况 / 71
- 10. 真正的契约 / 77
- 11. 名望与权威 / 82
- 12. 不平等的顶点 / 85

三、忏悔者的遐想 (90)

- 1. 我在世间孑然一身 / 90
- 2. 扯谎者的良知 / 100
- 3. 幸福的境界 / 119
- 4. 善行的视点 / 131
- 5. 晚年反思 / 135

四、书信集 (151)

- 1. 论真理 / 151
- 2. 论宗教与信仰 / 154
- 3. 生活的哲学 / 164

五、名言录 (176)

一、社会契约论

我想就人性所然、法律所能，研究在国家社会秩序方面，究竟能否立些公正确定的政治原则。在这项研究里，我将始终力求把权利所许可的和利益所要求的结合起来，以便正义与功利不相分离。

我从事这项工作前，并未证明本问题的重要。有人或将问我纵论政治，自身是个国君呢，还是个立法者呢？我答，我两种都不是，且惟其不是，我才这样做。倘使我是个国君或立法者的话，我将不会浪费时间谈论所要做的；我将照行，否则沉默。

我既生而为一自由国家^①的国民，为主权者之一分子，我觉得，无论我的言论对于公众事务的影响是怎样微弱，但我对之既有投票的权利，便有研究的义务。我很快乐，当我省察各种政体时，总会在我的探究中，发现热爱我国的政体的理由。

^① 指瑞士日内瓦共和国。



1. 人，生而自由

人是生而自由的^①，却无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怎么会变得这样呢？我不知道。什么能使之合法呢？这问题，我想我能回答。

如果只从强力及其效果而论，我应当说：“人民被迫而服从，并服从着，那也好；如果一旦能够摆脱那束缚，且实行摆脱，那就更好；因为人民凭被夺去自由权时所凭的同样权利而重得自由，则人民恢复自由是合法的，否则别人当初夺去他们的自由是不合法的。”但社会秩序是个神圣的权利，而这神圣的权利又为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可是这权利并非来自自然的，所以必然是根据契约的。问题在于要知道那些契约是什么。我在讨论前一问题之前，须先将这后一问题解答。

2. 最强者的权利

最强者绝不能强到永远做王，除非他把他的强力（force，power）变为权利（droit，right），服从变为义务。故“最强者的

^① 据英译者 Cole 的绪言上说：“人是生而自由的”（Man is born free）一语即是说“人是为自由而生的”（Man is born for freedom）。

权利”（简称为“强者权”）一词，表面虽含着讽刺的意思，然而实际上是被当做根本的原则定下来的。但是人们对于该词就永远不加以解释吗？强力便是实力，我看不出它能有什么道德上的效果。服从强力是件出于不得已的行为，却不是出于意志的行为——至少亦不过是委曲求全的行为而已，它依什么意义能成为义务呢？

让我们暂时假定确有所谓“最强者的权利”。但我仍要说，结果亦不过是些不可解的无意义的东西罢了，因为，如果强力能生权利，则结果随原因而变，苟有更大的强力，便又可夺取其权利了。人们一到可不服从而无伤时，便可合法地不服从了。既然最强者永远有权利，则人的行为只求为最强者便行了。但因强力终止而消失的权利又是一种什么权利呢？如果我们只有因受强力而服从的必要，那便没有依义务而服从的必要了。如果我们不再被迫而服从，那便不再有服从的义务了。所以，我们看出“权利”一词，对于强力无所增益；在这里，它是毫无意义的。

服从权力。如果这话是说服从强力向强力屈服，那么这个教训虽是很好的，但亦是多余的；我可以说，这话是永远不致被违反的。一切权力都来自上帝，我承认，但一切疾病也是来自上帝，难道因此就不许我们请医生吗？如果我在山林深处突遇强盗，我是否不仅要在被迫时交出我的钱袋，而且当我可以把它隐藏起来时，也要凭道德良心交出我的钱袋呢？他手里拿的手枪分明也是个权力呀。



让我们承认：强力不能产生权利，我们所不得不服从的是合法的权力。这样，我原来的问题又重现了。

3. 最初的约定

即使我把我上面所驳斥的说法都加以承认，然而赞成专制的人仍不能稍有所得。制服众人 and 管治社会是大有分别的。即使散漫的人民逐一被个人制服，无论被制服的人数怎么多，我以为那仍是主人和奴隶的关系，而绝不是人民和统治者的关系。那只是聚集，而不是结合，因为既没有公共的产业，也没有政治的机构。这样的个人，即使他把半个世界的人都降为奴隶，亦仍是个人；他的利害和别人的利害分离，始终只是纯粹个人的利害而已。如果他死掉了，他留下的王国仍然是散漫的，没有连贯性的，正如橡树被火烧掉了，只化为一堆灰烬。

格劳秀斯说，一个民族是可以把它自己交付于一个帝王的。那么，它在交付以前，已是个民族了。这种交付乃是个社会的行为，含有公共议决的意思。故在审察一个民族把自己交付于一个帝王（即选出并服从一个帝王）的行为之前，最好先审察一个民族怎么变成为一个民族，因为这一定是更先的行为，是社会的真正的基础。

事实上，如果没有事先的协约，那么，除非选举是全体一致的，否则何以有少数应服从多数议决的义务呢？赞成要有统

治者的某一百人，何以有权替不赞成有统治者的十人投票呢？多数表决的本身是由协约定立的，并假定最少有一次曾经一致通过。

4. 社会契约

我认定人们曾达到这样的地步：在自然状态下，危及他们生存的阻力，比个人为维持生存而做的努力，还要厉害。这样，这种原始的情况不能继续存在；人们必需改变其生存的方式，否则便要灭亡。

但因人们不能创生新的力量，只能结合及引导原有的力量，故他们除了结成足以克制阻力的力量，由一个唯一原动力发动起来，而一致动作之外，再没有别的自存的方法。

这种众力的结合，要好些人合在一起才能办到。但个人的力量和自由既然是他自己求生存的唯一工具，那他怎么能把它们提供出来，同时又不致碍及他自己，不致忽略对他自己的关心呢？这种困难应用于我这一论题上，可用下面的话来表明：

“问题是在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能以社会的全力保护每个分子的生命财产，同时每个分子一方面与全体相结合，一方面仍然可以只服从他自己并仍然和从前一样自由。”这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这社会契约中的各条款是由该订约行为的性质所决定的，稍加修改，便足以使之失效。那些条款，虽从未曾正式发表，但它们是普天下一样，各处都加以默许和承认的。一旦社会契约被破坏，每个分子，就回复其原来的权利和天然的自由，至于他抛弃天然的自由而得到的社会契约上的自由，则归于消失。

那些条款，正确地解释起来，可归纳为一条，即：每个分子连同他的权利都完全让予整个社会。一则，因为每个分子都把自己完全让予社会，则大家的条件都相同；因为大家的条件都相同，故无人能定出条件，以损人利己。再则，该让予是没有保留的，故结合是尽可能的完善，没有一个人会再要求什么。因为，如果个人还有什么权利保留着，则因没有共同的长者以判断他们和公众的关系，而每个人在某些事情上是由他自己判断，而他很快又要一切都由他自己判断。这样，自然的状态将仍存留，而该项结合将成为专制的或无效的了。

总之，每个人把自己让予公共，就不是把自己让予什么人了；他对于每个分子，都可取得相同于他自己所许给他人的权利，所以，他获得的相当于他所丧失的一切，并获得更多的力量以保护他所有的一切。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删去了那些不是社会契约要素的各点，我们便可知道社会契约可简述如下：“我们每个人都把自身和一切权力交给公共，受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 general will）之最高的指挥，我们对于每个分子都作为全体之不可分的部分